



温州医科大学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登记表

送审部门/单位：教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编号：WMU-ZD-13-20250002

合同名称	2024年数智课程制作服务 标项二 合同		
合同订立事由、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2024年数智课程制作服务（标项二包括四维知识图谱建设及运行服务、共享慕课课程视频拍摄及教学运行服务）		
合同相对方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887500元	承办单位	教务处
承办人	郑璐	承办人联系电话	15158571799
合同承办单位送审意见	通过 负责人：林安琪 2025年02月20日		
合同归口科长审核意见	通过 负责人：郑柱 2025年02月20日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通过 负责人：王剑军 2025年02月20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补充合同总价的大写 负责人：周瑜琛 2025年02月20日		
合法性审查意见	通过 负责人：郑飞中 2025年02月21日		

备注：1.本审查仅限合同合法性审查。

2. 合同的法律风险不等于、不限于所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供参考。

2024年数智课程制作服务 标项二 合同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__月__日在温州医科大学的 2024年数智课程制作服务（项目编号：WMU-2024ZB959）（标项二）招标采购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温州医科大学课程制作服务内容（标项二包括四维知识图谱建设及运行服务、共享慕课课程视频拍摄及教学运行服务）所包含的拍摄、剪辑、后期制作、成品提供、课程线上和混合式教学运行服务、课程项目申报、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宣传推广和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

标项名称	具体内容	预计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四维知识图谱、共享慕课课程建设及运行服务	四维知识图谱建设及运行服务	8门	89000	712000
	共享慕课课程视频拍摄及教学运行服务	3.75学分	46800	175500
总价				887500

2. 结算方式：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服务的数量据实结算。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制作条件

1. 及时提供视频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协助各类教学视频的拍摄。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制作服务

1. 对各类视频的拍摄前方案确定、拍摄、剪辑、后期制作、成品的提供、课程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直播平台、课程选课宣传、售后服务的实施。
2. 保证各类视频制作、以及知识图谱建设按质按期完成。
3. 乙方提供本标项服务人员名单，且该项目各标项的团队负责人及其他拍摄制作团队成员不得重复。

五、交付时间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拍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须完成该拍摄视频的成片交付。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知识图谱完成建设、开展上线运行，线上课程慕课完成建设、开展上线运行，并交付验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

2.2 乙方须免费提供各类教学视频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2.3 针对甲方后续扩展需求，乙方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在线课程建设培训，课程运行指导服务等。

2.4 乙方须提供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间无违约等行为发生，服务期结束后，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各课程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和本院申报的拍摄计划自行组织拍摄及运行服务，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结算单、验收单、发票等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九、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教学视频产品）”和素材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甲方。

2. 乙方承诺各类教学视频产品中的视频成片、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或服务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迟延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 5%。迟延交货或延迟服务超过 5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等金额”。

2. 乙方因交付的成品质量有瑕疵，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采取更换、重作等补救方法时间不能超过 1 星期。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5%的违约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人员及设备支持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担。

十三、争议解决

1. 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瑕疵、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并直接与乙方协商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科
温州市
219000
院西路
50210

卓
科

甲方（盖章）：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袁普照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杨怡璐

联系电话：0577-86689897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

账号：97460154740001624

